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 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的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2330)已于2024年12月17日成立。根据《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我司旗下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 800 红利低波 ETF,基金代码: 563980) 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成立,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经与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年 12 月 1 日起,将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且将按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变更

基金名称由"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A"变更为"鑫



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A"。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 C"变更为"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C"。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 I"变更为"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I"。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二、本基金变更后,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 费率优惠活动保持不变。

三、重要提示:

- 1、修改后的《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 2、上述修订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咨询相关事宜。
-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	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
	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
第一部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
分	据和原则	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以下简称"《基金法》")、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
	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放路官垤办法》(以下间称 《后 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	「同你 《后总扱路が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
		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一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
	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
	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	三、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	三、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
分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
前言	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	接基金由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
	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	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来。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
	"中国证监会")注册。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
		依照《基金法》、《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
		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	中国证监会对鑫元中证 800 红利
	一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 价值和市场前暑做山灾居灶判	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
	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	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



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 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 金没有风险。 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 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 主要投 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 资于目标ETF,投资者投资于本基 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 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 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 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 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 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一部 六、本基金如果投资内地与香港 删除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 分 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 前言 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 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 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 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 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 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 且对个股不设涨 跌幅限制, 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 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 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 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 的风险 (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 情形下, 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 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 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 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 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 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 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 股票。 第一部 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 删除 分 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 前 额总数的 50%, 但在基金运作过 盲 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 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1、基金或本基金: 指鑫元中证 1、基金或本基金:指鑫元中证800 第二部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 分



	Ι ,, ,	I
义	基金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鑫元中
		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
		资基金变更而来
第二部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鑫元	删除
分释	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	
义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第二部	24、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	23、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
分释	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	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
义	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	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
	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	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定额投资等业务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二部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	28、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
分释	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	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
义	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	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
	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	· 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
	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	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
	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金子们引起的基金仍领交易及给 一条情况的账户
第二部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鑫元中
分释	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	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
, , , , , , , , , , , , , , , , , , , ,		
义	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
	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	合同》生效日,原《鑫元中证800
	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H	的日期	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第二部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	删除
分释	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	
义	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部	33、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	31、存续期:指《鑫元中证800红
分释	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义		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
		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第二部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
分释	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	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
义	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	工作日
	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	
	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	
	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第二部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	删除
分释	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义	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	
	的行为	
第二部	47、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	44、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
分释	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	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
义	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	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
	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ΨΕ 11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
第二部	48、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	45、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
分释	新: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1 711 1877 - 1 7 6711 2717 1 1 1 1 1	
义	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	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
	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	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	新增	46、目标 ETF: 指另一获中国证监
分释		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义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ETF),该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
		同,且其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
		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 , , , , , , , , , , , , , , , , , ,
		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
		金选择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目标 ETF
		47、ETF 联接基金: 指将绝大多数
		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与目标
		ETF 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业
		绩比较基准,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
		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
		作方式的基金
第二部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	50、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
分释	1 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	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
义	│ 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	价差、投资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
	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	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
	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
		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第二部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	51、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
分释	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	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各类有价
义	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	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
	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
		总和
第二部	56、港股通: 指内地投资者委托	删除
分释	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	W41 1/1/
义	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	
	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	
	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	
	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交易机	
	制,或有权机构对该交易机制的	
	修改或调整	
第三部	二、基金的类别	二、基金的类别
分 基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ETF 联接基金
L	L	i



	_	<u></u>
金的基		
本情况		
第三部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分 基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
金的基	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	跟踪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离度
本情况	指数相似的总回报, 追求跟踪偏	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第三部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删除
分基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7,744,04
金的基	亿份。	
本情况		
1-19 20	→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	
	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	
	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	
	一次全型/ 面页相侧变的观众机 一行。	
第三部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分基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金的基	本本显视	本金显似站下对领、讯音版分领 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
本情况	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平頂処	金贝砂刀 万个円的天机。兵士:	为不问的关劝。共干: 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	T、在较页有中购的农场中购员
	1、任双页省以购、中购的收取以 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	
		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 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 月末米別甘△次立山計提出住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	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
	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	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称为 C 类	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或 I 类基
	或 类基金份额。	金份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目标识别。	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
	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	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 1. 在京 并在招惠说明书及其人
	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	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
 始一 · · · · · · · · · · · · · · · · · · ·	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第三部	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	删除
分基	模式转型	
金的基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	
本情况	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	
	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	
	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第分金史 的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 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 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 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 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的基金 销售机构名录。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 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 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 产。

-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 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 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 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 为准。
-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 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 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 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由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 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准予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 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4]1349号) 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元 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2 月17日正式生效。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 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 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 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 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 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 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 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 申请不得撤销。A 类基金份额的 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 算。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五部 基 金 的 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 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 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金备案条件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制制。各种取得,《基金台间》是基金的人在时间,《基金台间》是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自,是基金管理人在时对《基金管理人在时间,基金管理人会,在基金等集制间,在基金等集制,在基金等集的,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 金的处理方式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 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 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 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 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 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 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 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 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 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 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 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



	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	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
	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	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
	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	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
	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	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
	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
	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八八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时,从其规定。
		内, <u>水共</u> , 水共, 水, 大,
丛 上	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分基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
的申购	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	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
与赎回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	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	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	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
	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	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	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	
	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	
	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第六部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分基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金份额	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	即按照基金份额登记的先后次序
的申购	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进行顺序赎回:
与赎回	人// 近1/ 顺// 疾回;	过17顺/70 照日;
	四 由的与時间的和良	田 由贴上時间的和豆
第六部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分基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金份额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
的申购	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	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
与赎回	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	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
	故障、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	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
	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	响业务处理流程, 则赎回款项划
	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	付时间相应顺延。
	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	
	相应顺延。	
第六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
分基	其用途	其用途
金份额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
的申购	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
与赎回	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	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
1 /2 H		жm/н л ч н н н т/с, ш ш/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 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 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 算或公告。

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 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 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履行 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 公告。未来,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 化,或目标 ETF 净值计算和发布 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 本基金可相 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 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第六部 分基 金份额 的申购 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 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 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 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 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 集中度的情形。

10、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时。

新增

发生上述第1、2、3、5、6、9、 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 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 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 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 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 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 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 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 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 分基 金份额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 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删除

9、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导致基 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 净值。

10、目标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 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 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 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 9、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 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 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 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 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 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 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 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的情形



的	申	购
与	赎	旦

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 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新增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 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7、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导致基 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 净值。
- 8、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第分金当及义部基同人利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第分金当及义部基同人利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 所产生的权利;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和登记事宜: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	
	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 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 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 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內退 还基金认购人;	删除
第分金当及义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 200120)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第分金当及义 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 金或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权;
第分金 当 及 义 义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 的费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 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分金持大 分金持大	的灰/h; 新增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额基金份额基金的基金的基金的基金的基金的基金的基金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 计算量 人名



		本基金份额折算为目标 ETF 后的
		每一参会份额和目标 ETF 的每一
		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
		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且特定资产
		不包括目标ETF,则本基金的主袋
		账户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持有的主
		袋账户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
		表参加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并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
		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
		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
		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
		与表决。
		¬ 农 人。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
		, , , _ , _ ,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
		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 须先遵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
		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
		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分基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
金份额	有规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	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
1		
持有人	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	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
大会	额持有人大会:	持有人大会:
	•••••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
	策略;	策略,但由于目标 ETF 标的指数
		变更、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
		或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
		本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的
		情况除外;
第八部	新增	(13) 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
分基	W/1 FI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
金份额		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並り砂		口你 EIF 奎亚 W 侧付用八八云;



持有人		
大会		
第八部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分 基	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	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
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
持有人	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	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
大会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
/CA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新増	(7)由于目标 ETF 标的指数变
	初上百	
		更、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或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本
<i>t-t-</i>)	14 14 14	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第十二	一、投资目标	一、投资目标
部分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
基金的	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	跟踪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离度
投资	指数相似的总回报, 追求跟踪偏	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第十二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部 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
基金的	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	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标 ETF、
投资	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	(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
	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国内依法	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国
	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	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
	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	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
	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	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
	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	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
	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	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
	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	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
	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	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
	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	级债、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
	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可交	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
	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	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
	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	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
	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	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
	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	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
	一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	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
	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	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扭	为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茶金仅贵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定)。
	70 T 凹 և 血 云 阳 大 观 失 丿 。 	^た ノ。



第 部 基 投 资

第部 基 金 投资

三、投资策略

(一)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 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 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 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 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 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 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 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 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 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 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 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 法规的限制; (2) 标的指数成份 股流动性严重不足; (3) 标的指 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 (4) 标的 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 吸收合并; (5) 标的指数成份股 派发现金股息; (6) 标的指数成 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 (7) 标的 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 (8) 其 他基金管理人认定不适合投资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情形或可能 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 的合理原因等。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 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 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



过 0.35%, 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 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 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 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 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 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 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 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 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 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一) 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申购、赎回的方 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 目标 ETF。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 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 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 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根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现 金流情况, 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 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 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的 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进行

(二) 股票投资策略

目标 ETF 的投资。

本基金可通过投资标的指数成份 股及备选成份股来跟踪标的指 数,也可以通过投资标的指数成 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方式申购目 标ETF。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 等情况,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 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 通过投资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

第十二 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 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 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的 90%: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 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 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 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 股票资产的1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

(1)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 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第十二 部 分

(16)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 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6)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 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基金的	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	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
投资	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	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
	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合本条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
	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条	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	
	增出借业务;	
第十二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
部分		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
基金的		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
投资		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
		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
		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
		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
		(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
		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
		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第(2)、(7)、(9)、	除上述第(1)、(2)、(7)、
	(10)、(16)条约定以外,因	(9)、(10)、(16)条约定以
	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	外,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
	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	
	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	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
	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	停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停
	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	牌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
	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	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
	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
	的, 从其规定。	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
		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二	2、禁止行为	2、禁止行为
部分		•••••
基金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	(4)买卖除目标 ETF 以外的其他
投资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
V. J.		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	五、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	五、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
部分	新增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
基金的		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跟踪标
投资		的为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
		因此本基金采用上述业绩比较基
		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对应适当程序,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删除

第一 金 金 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 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 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 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以实现 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 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 市 基 金 投资

新增

七、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 时的处理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地,基金合同中将删除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



		部分,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 公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
		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
		实现;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
		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5)目标 ETF 与其他基金进行合
		并;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1/-		形。
第十三		一、基金资产总值
部 分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目
基金的	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	标 ETF 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
财产	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	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
	资产的价值总和。	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
		和。
第十四	二、估值对象	二、估值对象
部分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
基金资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	额、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
产估值	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	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
	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	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银行
	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
		等资产及负债。
笛 上 皿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第十四十分	新增	1、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估值
	初 垣	
基金资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
产估值		以目标 ETF 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估值,如该日目标 ETF 未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则按目标 ETF 最
		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
	的估值	估值(目标 ETF 除外)
第十四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
部分	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基金资		
产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
	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	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
	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
	/UVI E BY IR 7U I 9 1人 MY 75 旧 E,	WPV IR 7U 1) 1/2 // N // IV IV IV IV



第十四	10、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	删除
部 分	币汇率的,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	
基金资	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	
,		
产估值	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第十四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部 分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
基金资	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	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
产估值	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原因暂停营业时;
	新增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
		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的情形;
第十五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部分	•••••	•••••
基金费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	删除
,		\M1 \\\\\\\\\\\\\\\\\\\\\\\\\\\\\\\\\\\
用与税	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收		
	新增	11、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ETF 的交
	11 / 11	易费用、申赎费用等);
第十五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
部分	准和支付方式	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用与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 , , , , , ,		
收	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	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
		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
		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
		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
		则E取 0
	L	,,,, = ,,,
	0 H & 1 6 6 1 11 1 6 6 4	a + 1 1 / kt 1 11 1 / kt 44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U 自 汉 H N H <i>开 N H</i> A XP 1:	
		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
		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



		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 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7, ,	/ /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
		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
		则 E 取 0
	•••••	•••••
第十五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部分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费		
用与税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
收	用:	用按照《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
0.0	7 (1)	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六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部分	一、举重权血为配炼风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	一、奎亚、亚刀癿灰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
基金的	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	提下,本基金每个月度对基金相
收益与	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	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
分配	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	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
	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	当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相对业
	益分配;	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者基
		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 0 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
		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
		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	3、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
	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	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
	益分配基准目的各类基金份额	时,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
	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浮动
	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不奉金收益为配元而以孙仆行幼 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
	以血勿凹並砂口小肥瓜)則但;	
		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即基金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減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
		值;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
		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基金收
		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
		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
		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
		不能低于面值;
	1	



丛 1 1	廿人人八七杯	一 廿人人八九份
第十七		二、基金会计政策
部 分 基 金 的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秦 金 的 会 计 与	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 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	1月1日至12月31日;
安 リ ラ		
中口	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	
第十八	度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部 分	立、公开放路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立、公开扱路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基金的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全金的信息披	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	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
	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料概要
路	即 贝 们 帆 女 、	717 196 女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
	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	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
	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	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
	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	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
	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有人服务等内容。
	7 W 5 - W 10 - F - W 10 -	117 271 111 2
	4、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	删除
	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	
	发售公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	
	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	
	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	
	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	
	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	
	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其中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	
	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	
	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	
	网站上。	
第十八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删除
部 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	
基金的	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报	
信息披	刊和规定网站上登载《基金合	
露	同》生效公告。	
第十八	(六) 临时报告	(五) 临时报告
部 分		删除



# / <i>11</i>	0 甘人苗住地江火土相兰从土	
基金的		
信息披	募集;	
露		
	新增	25、本基金变更目标 ETF;
第十八	(十三)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	删除
部分	票相关信息	
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	
全息披	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露	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	
	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	
	票的投资情况,包括报告期末本	
	基金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	
	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	
	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	
	容。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	
	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	
	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	
<i>tt</i> 1 1	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L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八	新增	(十二)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信
部 分		息披露
基金的		本基金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信息披		(更新) 中应设立专门章节披露
露		所持目标 ETF 的相关情况并揭示
		相关风险:
		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
		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2、交易及持有目标 ETF 产生的费
		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
		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 在招募
		说明书(更新)中列明计算方法
		并举例说明;
		3、持有的目标 ETF 发生的重大影
		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
		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4、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
		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
		情况。
第十八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
部分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
基金的	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全息披信息披		4/CMP (IF IE / C III / C •
旧心拟		



露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
	交易所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	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
	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因暂停营业时;
第十九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部分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
基金合	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	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证券
同的变	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	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
更、终止	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与基金		
财产的		
清算		
第二十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
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以及	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以及双
基金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同的效	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	盖章,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
力	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	修改后的《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
	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	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原《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同一日起失效。